

## 前言

《天主教教理》引用《教會憲章》，開宗明義就指出了「懺悔與和好的聖事」的基本意義：「誰去領受懺悔聖事，便能得到仁慈天主寬恕他得罪天主的罪過，同時與教會和好，因為他們的罪過損傷了教會，教會卻以仁愛、善表和祈禱，幫助他們悔改。」（第1422號）而這深層的義蘊，也表達在《天主教教理》對這聖事的各種名稱的解釋當中（第1423-1424號）：

它稱為「悔改（皈依）聖事」（**Sacrament of Conversion**），因為它是以聖事的方式實現了耶穌邀請人皈依的召叫，它是人因犯罪而遠離天父後，回歸天父的路徑。它稱為「懺悔聖事」（**Sacrament of Penance**），因為它祝聖基督徒罪人在個人及教會層次上的皈依、懺悔及補贖的步驟。它稱為「告解聖事」（**Sacrament of Confession**），因為罪人在司祭前告明並認罪，是這聖事的要素。從更深的意義來看，這聖事也是一種「頌揚」，即感謝和讚美天主的神聖，以及祂對罪人的仁慈。它稱為「寬恕聖事」（**Sacrament of Forgiveness**），因為藉著司祭在聖事中赦免罪過，天主賜予懺悔者寬恕與平安。它稱為「和好聖事」（**Sacrament of Reconciliation**），因為它賦予罪人天主的愛；天主使罪人與祂和好：「與天主和好吧」（格後五20）。誰依靠天主的仁愛而生活，就是準備好自己回應主的召叫：「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瑪五24）。

事實上，這些不同的名稱也反映出此聖事在歷史的過程中，其豐富多樣的表達方式。基督徒懺悔與和好聖事被神學家們認定為教會的七件聖事之一是從第十二世紀開始，而被教會的正式文件欽定則是在第十三世紀，特別是1215年的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sup>1</sup>。按照教會的解釋，我們可以發現到這件聖事就是建立在新約的基礎上。而今日我們所知道的有關悔罪的訓導，也可以追溯至第二至第三世紀；且從這時候起，它的禮儀結構也愈形規範。在滔滔的教會歷史洪流中，這件聖事有著非常不同的表達方式，並且所強調的地方也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所異動。西方教會的禮儀學家們基本上將它區分成三種形式：1) 古代的悔罪補贖訓導，2) 早期中世紀的悔罪補贖訓導〔**tariff-penance**〕，3) 從第十二至第十三世紀開始的現代悔罪補贖訓導。

首先，我們將從人學及聖經來看寬恕與和好的意義，以及寬恕與和好在今天這個破碎的世界能夠具有什麼深意（第一章）。接著我們將從聖經中為和好聖事尋根探源（第二章）。然後我們將把三種形式的和好禮按其發展過程而劃分成下列幾個歷史進程：聖經的源頭、古代教會的悔罪禮、第五至第九世紀的懺悔禮、從第十世紀至十三世紀的公開和好禮、士林時代和特利騰大公會議的懺悔禮，並從歷史的發展中，我們將看到歷史中的和好禮對今日和好禮的深遠影響（第三章）。接著，我們將探討教會對和好聖事的訓導，而這將有助於我們遵循此一聖事的基本規範（第四章）。最後，我們將依尋梵二的和好禮禮書，來探究梵二和好禮的真精神，及其實踐的方法。

---

1 DS 802在提了聖秩、聖體、聖洗聖事之後，緊接著提到：「縱然，有人在領洗後，陷於罪惡中，也常能用真切的痛悔補贖，來獲得補救。」